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印发《国资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法规局 发布时间：2020-03-3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法规〔2020〕7号

关于印发《国资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委纪检监察组，委内各厅局、直属单位：

现将《国资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8〕137号）同时废止。

国资委

2020年1月10日

国资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进一步规范国资委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以及合法性审核工作，促进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以外，国资委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制定的涉及或影响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或国有企业权利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需要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和意见等公文。

国资委内部工作规范，人事任免决定，请示和报告，工作方案，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提示、提醒以及处理决定等，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国资委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核、决定、公布、解释、评估、清理和汇编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涉及国资委的职能，可以通过规章规范的事项，应当及时制定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应当是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过程中，需要实践探索、暂时不宜制定规章或者不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职权法定原则，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简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

布等程序。

第六条 政策法规局（以下简称法规局）负责委内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归口管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我委共同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由法规局商委内有关单位审核。

需要报请国务院同意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法规局审核后，由起草单位报请国资委委务会议审议。

第二章 起草

第七条 委内各单位依据各自职能，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涉及委内多个单位职能的，应当明确牵头起草单位。根据需要，法规局可以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和论证。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纳入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委内各单位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法规局书面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项目建议，对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对于未纳入立法计划的项目建议，法规局应予说明。

因工作需要制定未纳入立法计划的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将制定的必要性、合理性等签报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并告知法规局。

第九条 起草过程中，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委内各单位、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专家学者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其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要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对其他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国资委网站、报纸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和国资委规章等规定，与国资委现行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保持协调和衔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精神，简化办事流程和材料。

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基本权利；不得超越权限规定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所规范的事项，应当明确、具体。对于具有特定含义的概念，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专门解释。

规范性文件应当结构完整，可以采用条款形式，也可以采用段落方式。一般包括制定依据和目的、适用范围、一般原则、实体内容、程序规定和施行日期等部分。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易懂。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完成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后，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送法规局审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97

